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
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志贤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张群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电话：1337573539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枢路 199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法律、法规	3
2.2、技术规范	3
2.3、地方规定	3
2.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0
3.5 调查期间产能	17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8
3.7 水源及水平衡	21
3.8 实际生产工艺	22
3.9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水	25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3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2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35
6.5 总量控制	3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1.1 废水	37
7.1.2 废气	37
7.1.3 噪声	37
7.1.4 固（液）体废物	38
7.1.5 监测布点图	3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检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0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60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6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61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61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61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61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62

 11.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62

附件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2】23 号）
- 附件 2、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危废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141、2024-H-187）
- 附件 8、2024 年 1-3 月水量发票
- 附件 9、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固体废物、环保投资、产品产量、调查期间产能、生产工况统计表
- 附件 10、专家意见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项目概况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生产。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18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整体自主验收。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及年产 200 万只注塑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2】23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该项目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023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²，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同时，在整合项目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0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中心经纬度：经度 120.705125° ，纬度 30.733468° ）。厂房北侧为嘉兴鼎晶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枢路，再东侧为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彩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三环西路。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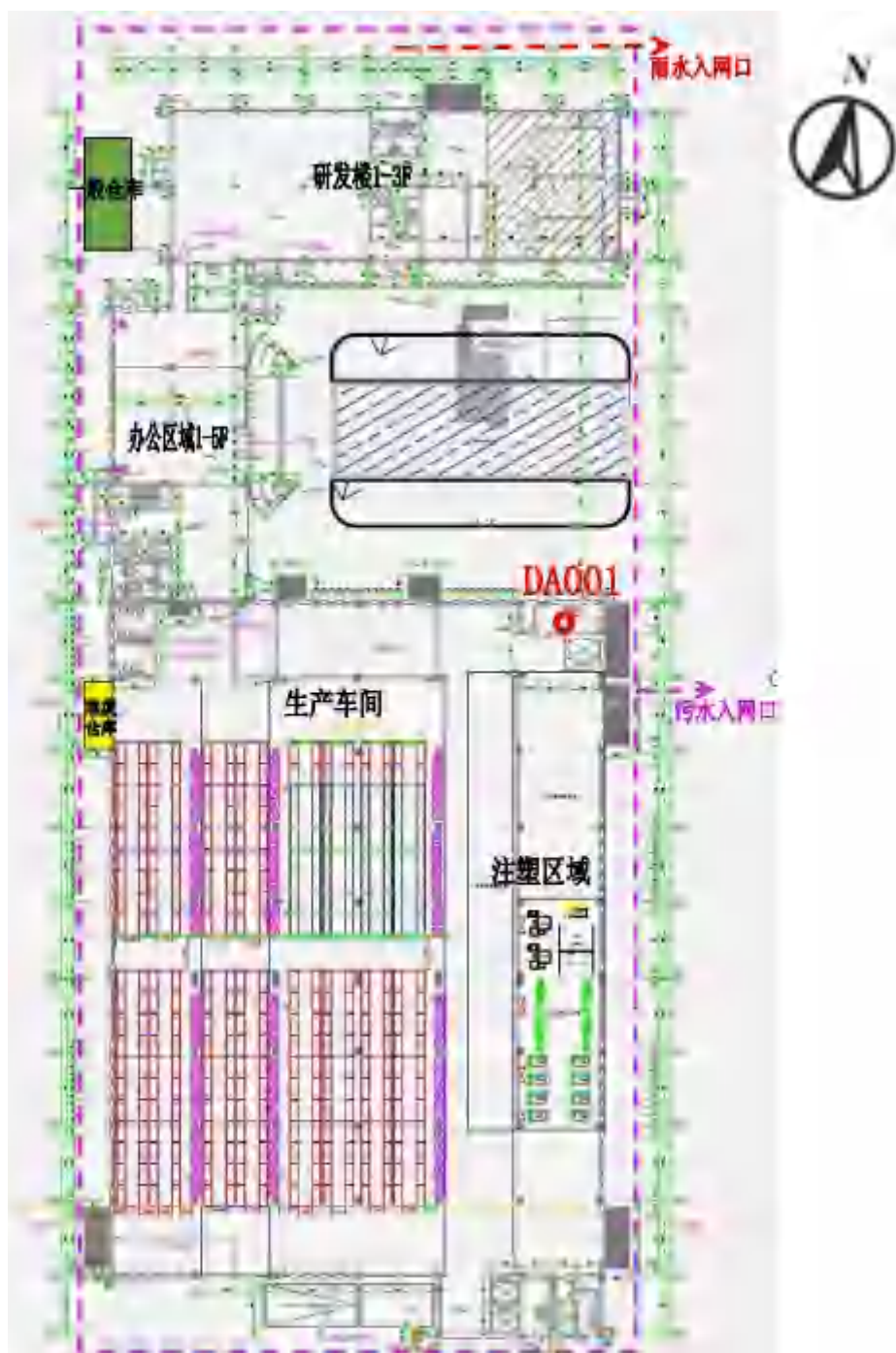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4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24h 生产，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²，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4000 万元，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 ² 。购置自动组装锡焊线、回流炉、镭雕机、伺服压接机、注塑机、端子压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34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 ² 。购置自动组装锡焊线、回流炉、镭雕机、伺服压接机、注塑机、端子压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生产能力。

3.3 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2，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1	立式注塑机	5
2	激光分板机	1
3	离线分板机	1
4	切管机	1
5	切线机	1
6	放线架	1
7	开线一体机	1
8	选择性波峰焊机	1
9	电阻焊接机（设备）	1
10	自动组装锡焊线	1
11	回流炉	2
12	芯片成型折弯自动机	1
13	O 型圈组装机	1
14	壳体组装铆压一体机	1

15	伺服压接机	3
16	传感器剥皮压接一体机	1
17	连接器剥皮压接一体机	1
18	端子压接机	1
19	套管热缩机	1
20	AOI 光学检测机	2
21	锡膏检测机	1
22	校准机（轨道式）	1
23	FFT 测试机	1
24	氦检机	1
25	测试机	1
26	EOL 测试一体机	1
27	目检工位	1
28	RTV 点胶机	1
29	PCB 清洗机	1
30	锡膏印刷机	1
31	镭雕机	2
32	（自动）剥皮机	2
33	工作台-K	1
34	上板机	1
35	叠板机	1
36	传送轨道	10
37	OK/NG 轨道	1
38	贴片机	2
39	BOSCH 电刷热熔仪	1
40	气穿设备	2
41	喇叭扣 1（左）模块	1
42	喇叭扣 2（右）模块	1
43	哑铃塞模块	1

44	护管（70mm）模块	1
45	护管（60mm）模块	1
46	护管 1（40mm）模块	1
47	茶托塞模块	1
48	驱动模块 1	1
49	驱动模块 2	1
50	喇叭扣 3（右）模块	1
51	护管 2（40mm）模块	1
52	剥线模块	1

表 3-3 建设项目环评预计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1	PCBA 线路板	万只/年	350
2	电缆线	km/年	1500
3	锡膏	kg/年	1240
4	助焊剂	L/年	300
5	锡丝	kg/年	1830
6	锡条	kg/年	250
7	氮气	m ³ /年	506268
8	壳体（外壳）	万个/年	200
9	陶瓷电容	万只/年	200
10	NTC（热敏电阻）	万只/年	200
11	端子	万只/年	400
12	传感器载体	万只/年	200
13	磁铁	万只/年	200
14	电子元件	万只/年	1000
15	芯片	万只/年	200
16	连接头	万只/年	200
17	橡胶件	万只/年	600
18	衬套	万只/年	200

19	支架	万只/年	200
20	O 型圈	万只/年	400
21	RTV 胶水	kg/年	72
22	PA66 粒子	t/年	50.5
23	水基型清洗液 (钢网清洗剂)	L/年	300
24	炉膛清洗剂	L/年	250
25	矿物油	t/年	0.2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主要包括中压传感器、霍尔速度传感器、SMT 电路板加工工艺和其他辅助加工。

A、中压传感器加工工艺组成：①来料检查；②镭雕；③SMT；④装配（含焊接、注塑）；④点胶；⑤检测；⑥包装入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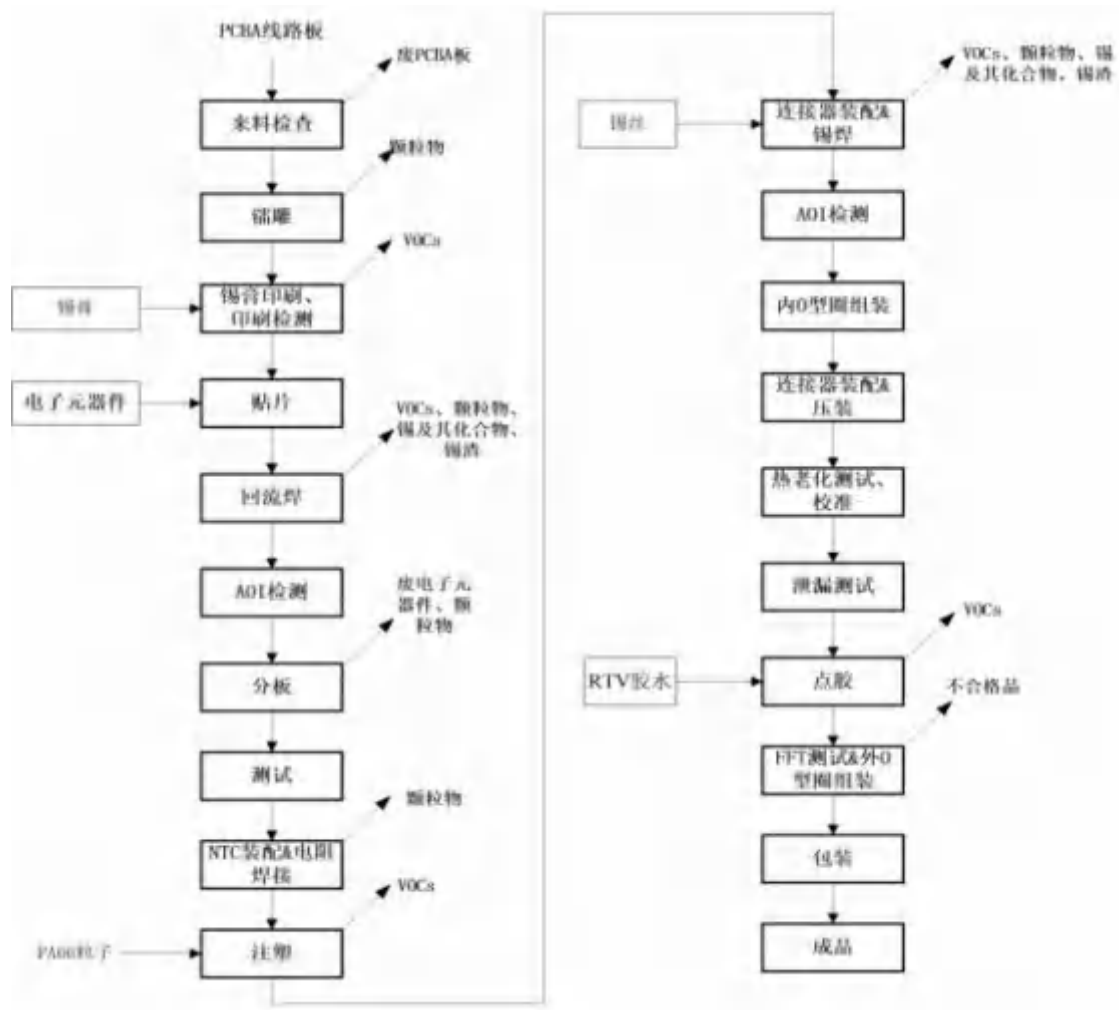


图 3-4 中压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中压传感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来料检查

检验来料是否为合格品，不合格品直接退回厂家。

（2）激光镭雕

激光镭雕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聚焦在线路板表层，使其表层材料汽化蒸发，在线路板表面形成刻槽。此工序有颗粒物产生。

（3）SMT

①锡膏印刷、印刷检测

将冷藏的锡膏自冰柜中取出，回温（常温）4 小时以上，均匀搅拌以达到具有一定流动性和粘性状态后，用钢制网板，在印刷机上通过丝印的原理将锡膏印刷到线路板上，印刷工序为常温，此工序产生 VOCs。

再使用 SPI 检测设备对印刷位置、印刷量进行检测，印刷有缺陷处补刷、重

刷锡膏。

②贴片

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件贴装到印刷好的线路板上，利用锡膏本身的粘度形成预固定。

③回流焊

其贴片完毕后通过轨道进入回流焊炉，使锡膏处于熔融状态最后冷却凝固，使元件牢固的焊接在 PCBA 线路板上，焊接过程持续通入氮气保护焊点形成，在 200℃ 左右温度下进行回流焊，焊接后经过回流焊设备出口处的风冷装置冷却。焊接主要包括四个阶段：预热段、恒温段、回流段和冷却段。此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及锡渣。

④AOI 检测

全称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光的反射来检查元件贴装是否正确（是否有移位，漏料、极性、歪斜、脚弯、短路、错件等现象），焊接是否良好（是否有少锡，空焊，无锡，多锡，薄锡等不良制程）。在经过 AOI 检测出现不良时，需要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目测判定，判定后的良品，通过手动修改检测结果为合格，继续后面的生产，而不良品则进行维修。

⑤分板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CBA 基板为统一规格，进行后续加工前需使用分板机对 PCBA 线路板进行分板切割，加工成尺寸符合订单要求的线路板，此工序产生废线路板、少量颗粒物。

（4）装配

①NTC（热敏电阻）装配&电阻焊接

热敏电阻与 SMT 后的线路板通过电阻焊接组装，产生少量颗粒物。

②注塑

外购的 PA66 粒子加入注塑机料斗中，塑料粒子经注塑机上的螺杆挤出机加热至熔融态注入模腔内，制成一定形状的塑料融体。螺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80℃~300℃。由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高于 300℃，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只有少量低聚物分解，此工序产生少量 VOCs 及废塑料。

注塑成型之后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仅对模具进行冷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通过冰水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连接器装配&锡焊

连接器通过锡焊方式与注塑后的中压传感器电子器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及锡渣。

④O 型圈组装：O 型圈加固。

⑤连接器装配&压装

连接器通过压装方式与中压传感器电子器件进行组装。

⑥热老化测试、校准

使用老化设备对产品进行规定的老化测试和校正，可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点胶

采用点胶机对产品四周进行 RTV 点胶，起到加固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少量 VOCs。

（6）检测

对产品进行性能检测。

（7）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后入库。

B、霍尔速度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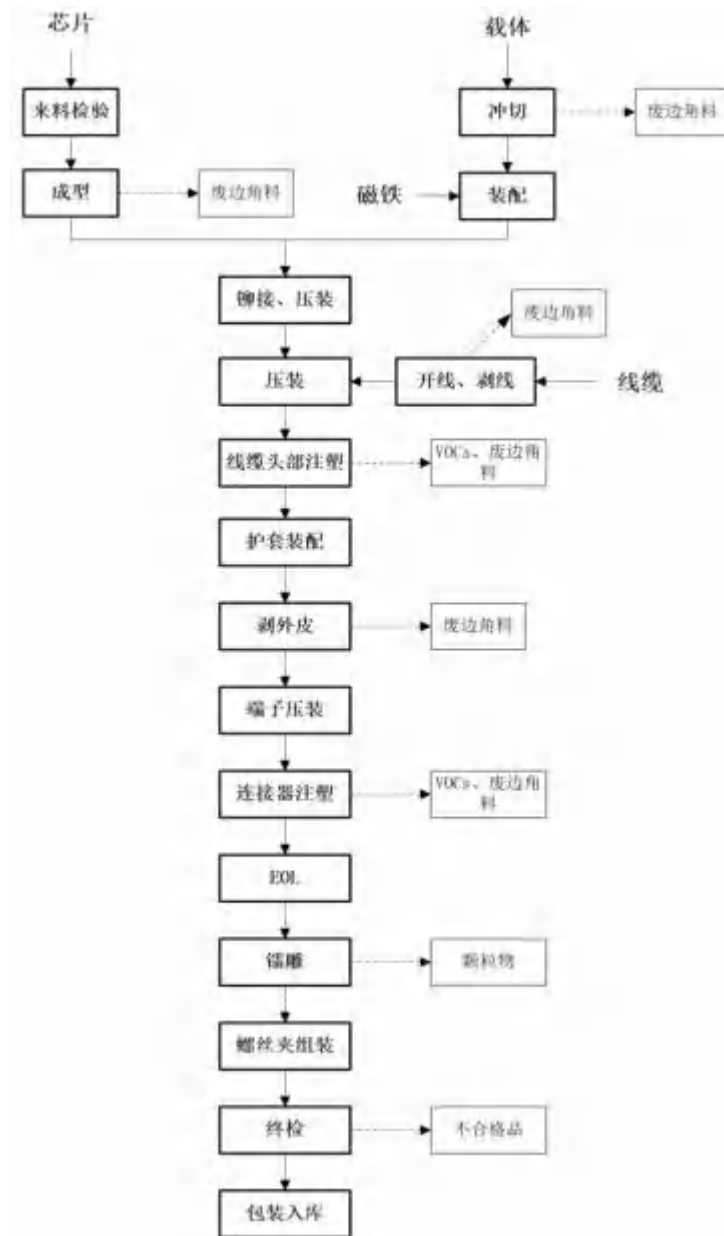


图 3-5 霍尔速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霍尔速度传感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 (1) 来料检查：检验来料是否为合格品，不合格品退回厂家。
- (2) 成型：对芯片引脚进行剪切、折弯，产生废边角料。
- (3) 冲切：将载体切割成设计尺寸，产生废边角料。
- (4) 磁铁装配：磁铁、载体组装。
- (5) 热铆、压装：芯片与载体通过热铆固定连接，并压装加固。
- (6) 开线、剥线、压装：用切线机、剥皮机将线缆剪切成一定的长度，并将其头部表面的绝缘层剥除，露出线芯，产生废边角料。再跟载体压装。

- (7) 线缆头部注塑：原理同中压传感器。
- (8) 护套装配：电缆装配护套。
- (9) 端子压装：利用端子机将端子压接到线芯上。
- (10) EOL：对霍尔速度传感器进行功能测试。
- (11) 镭雕：利用镭雕机在塑壳表面刻序列码及 logo 等标记，产生颗粒物。
- (12) 终检、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C、SMT 电路板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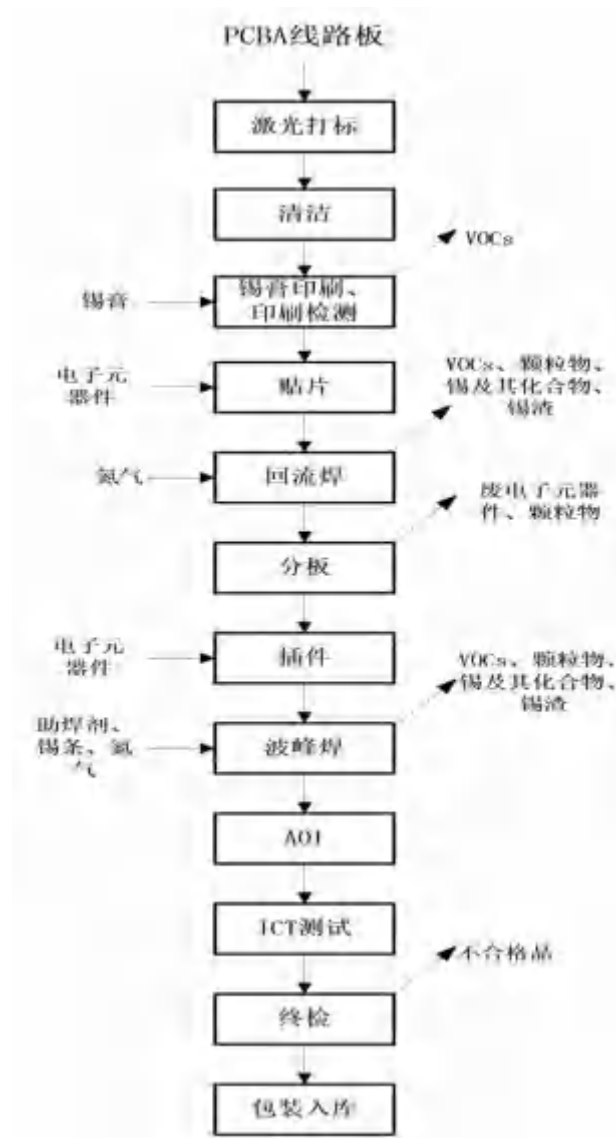


图 3-6SMT 电路板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SMT 电路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 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

（2）清洁：项目采用静电除尘工艺去除 PCBA 板上的灰尘污渍等，不使用清洁剂等物料。灰尘污渍等存留在 PCB 清洁机集尘箱内，并定期收集清扫。

（3）插件：按照电路设计的要求将电子元件插入线路板，并装入波峰焊接夹具。

（4）波峰焊：波峰焊是将熔融的液态焊料，借助与泵的作用，在焊料槽液面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波，经过某一特定的角度以及一定的浸入深度穿过焊料波峰而实现焊点焊接。该工序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及锡渣。

D 其他辅助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①钢网、夹具清洁：每天对钢网、夹具清洗 2 次左右，此工序有清洗废液、VOCs、废钢网产生。钢网清洗分为两步，第一次用钢网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槽容积为 40L；第二次用自来水去除残留的钢网清洗剂，该水槽容积 40L。两个水槽循环使用，适量补充，均约 4 天排放 1 次，每次排放量为 24L，全厂年排放量为 3.552t/a，现有、在建项目排放量 2.951t/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0.601t/a。

②废气处理：项目采用“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

③炉膛清洗：回流焊炉、波峰焊炉的炉膛需定期进行清洗，水基型炉膛清洗剂喷涂在炉膛上，采用“人工+机器”使用抹布（手套）进行清洁，该擦拭工序产生 VOCs、废抹布（手套）。

④配套空气制氮工艺：项目选用变压吸附制氮工艺，生产氮气供给波峰焊、回流焊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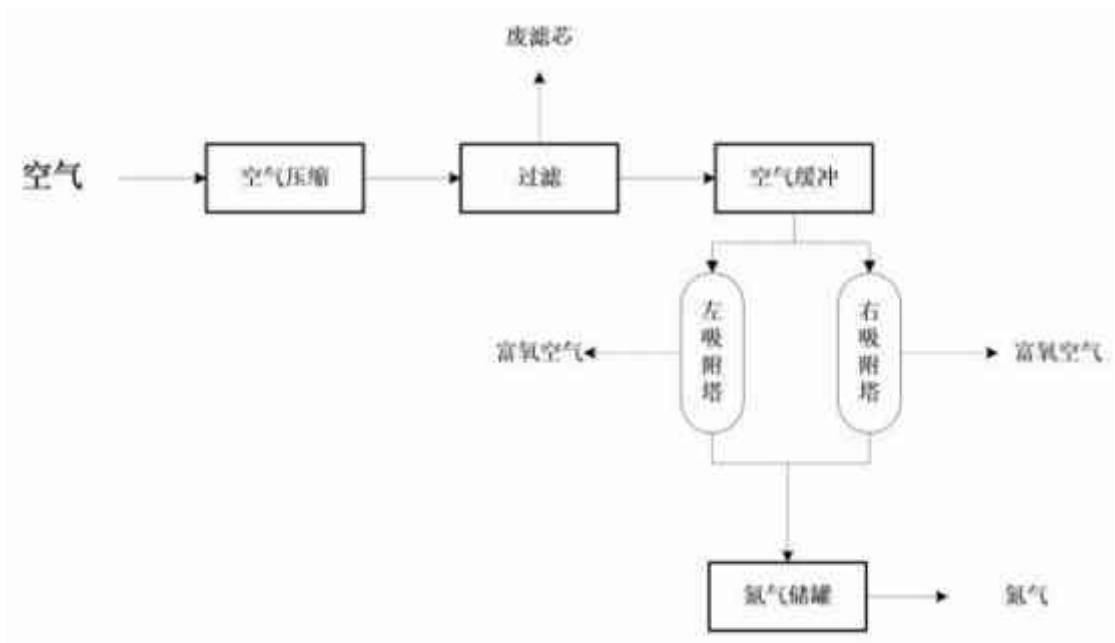


图 3-7 空气制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空气经空压机进行压缩。

（2）通过冷冻除湿以及过滤器由粗到精地将压缩空气中的液态水、尘埃等过滤干净，使压缩空气压力露点降到 2~10℃，含油量降至 0.001PPm，尘埃过滤到 0.01 μ m，保证了进入制氮机原料气的洁净。过滤后进入空气缓冲罐。过滤器替换产生废滤芯。

（3）净化后的空气经过两路分别进入两个吸附塔，通过制氮机上气动阀门的自动切换进行交替吸附与解吸，这个过程将空气中的大部分氮与少部分氧进行分离，并将富氧空气排空。氮气在塔顶富集由管路输送到后级氮气储罐，并经流量计后进入用气点。

3.5 调查期间产能

2024 年 1-3 月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见表 3-4。

表 3-4 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2024 年 1-3 月产量	折合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中压传感器	3500 只	14000 只	200 万只
霍尔速度传感器	44047 只	176188 只	200 万只
SMT 电路板	245000 只	980000 只	100 万只

3.6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3-5，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 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立式注塑机	5	2	-3
2	激光分板机	1	0	-1
3	离线分板机	1	1	0
4	切管机	1	1	0
5	切线机	1	1	0
6	放线架	1	1	0
7	开线一体机	1	1	0
8	选择性波峰焊机	1	1	0
9	电阻焊接机（设备）	1	1	0
10	自动组装锡焊线	1	1	0
11	回流炉	2	2	0
12	芯片成型折弯自动机	1	1	0
13	O 型圈组装机	1	1	0
14	壳体组装铆压一体机	1	1	0
15	伺服压接机	3	3	0
16	传感器剥皮压接一体机	1	1	0
17	连接器剥皮压接一体机	1	1	0
18	端子压接机	1	1	0
19	套管热缩机	1	1	0
20	AOI 光学检测机	2	2	0
21	锡膏检测机	1	1	0
22	校准机（轨道式）	1	1	0
23	FFT 测试机	1	1	0

24	氦检机	1	1	0
25	测试机	1	1	0
26	EOL 测试一体机	1	1	0
27	目检工位	1	1	0
28	RTV 点胶机	1	1	0
29	PCB 清洗机	1	1	0
30	锡膏印刷机	1	1	0
31	镭雕机	2	1	-1
32	（自动）剥皮机	2	2	0
33	工作台-K	1	1	0
34	上板机	1	1	0
35	叠板机	1	1	0
36	传送轨道	10	10	0
37	OK/NG 轨道	1	1	0
38	贴片机	2	2	0
39	BOSCH 电刷热熔仪	1	1	0
40	气穿设备	2	2	0
41	喇叭扣 1（左）模块	1	1	0
42	喇叭扣 2（右）模块	1	1	0
43	哑铃塞模块	1	1	0
44	护管（70mm）模块	1	1	0
45	护管（60mm）模块	1	1	0
46	护管 1（40mm）模块	1	1	0
47	茶托塞模块	1	1	0
48	驱动模块 1	1	1	0
49	驱动模块 2	1	1	0
50	喇叭扣 3（右）模块	1	1	0
51	护管 2（40mm）模块	1	1	0
52	剥线模块	1	1	0

表 3-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1-3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PCBA 线路板	万只/年	350	37	148
2	电缆线	km/年	1500	60	240
3	锡膏	kg/年	1240	98	392
4	助焊剂	L/年	300	40	160
5	锡丝	kg/年	1830	480	1920
6	锡条	kg/年	250		
7	氮气	m³/年	506268	/	/
8	壳体（外壳）	万个/年	200	38	152
9	陶瓷电容	万只/年	200	45	180
10	NTC（热敏电阻）	万只/年	200	45	180
11	端子	万只/年	400	90	360
12	传感器载体	万只/年	200	90	360
13	磁铁	万只/年	200	90	360
14	电子元件	万只/年	1000	270	1080
15	芯片	万只/年	200	65.8	263
16	连接头	万只/年	200	45	180
17	橡胶件	万只/年	600	90	360
18	衬套	万只/年	200	90	360
19	支架	万只/年	200	90	360
20	O 型圈	万只/年	400	90	360
21	RTV 胶水	kg/年	72	0.9	3.6
22	PA66 粒子	t/年	50.5	10	40
23	水基型清洗液（钢网清洗剂）	L/年	300	47	188
24	炉膛清洗剂	L/年	250	60	240

25	矿物油	t/年	0.2	0.09	0.36
----	-----	-----	-----	------	------

注：氮气目前使用制氮机，锡条改为使用锡丝。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均取自自来水，全厂用水主要有员工的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钢网清洗用水、实验室循环泵用水、空调冷却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据 1-3 月水量发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1200t/a，钢网清洗用水量为 0.3t/a，空调冷却水补充量为 16197t/a，注塑冷却水补充量为 1360t/a，实验室循环泵冷却水补充量为 1000t/a，绿化用水量为 350t/a，生活用水量为 2292.7t/a，钢网清洗用水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063.4t/a。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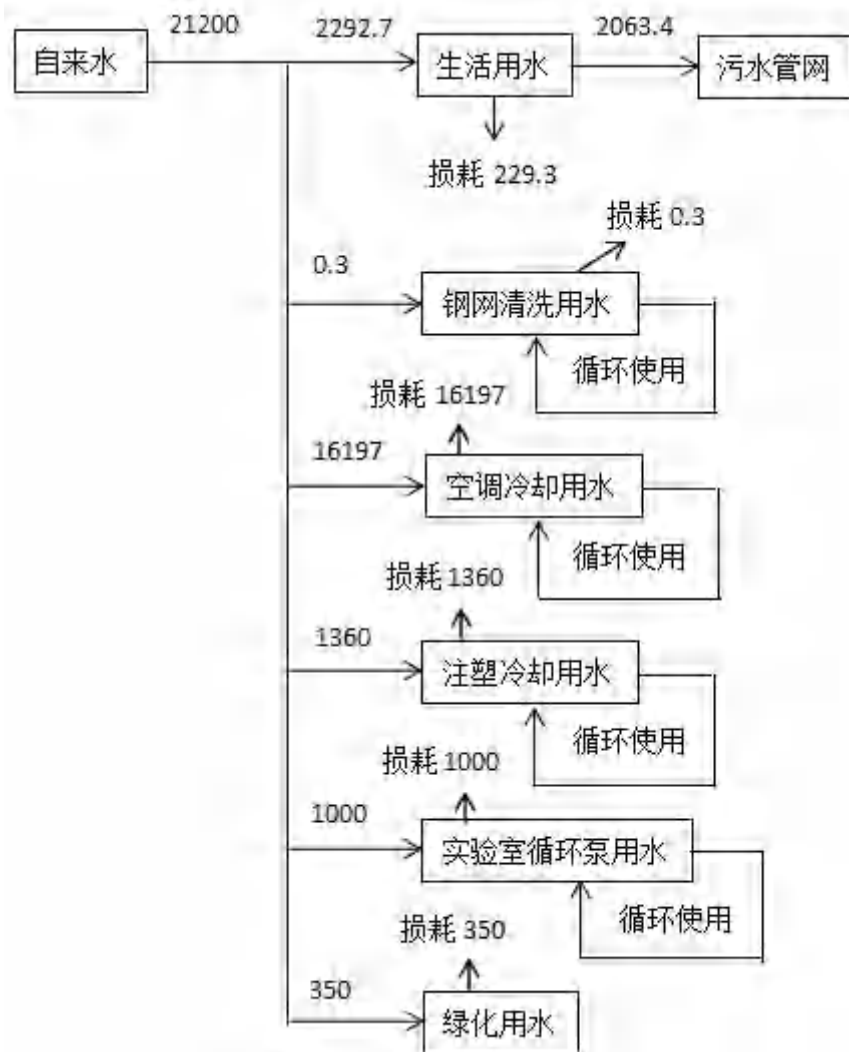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t/a）

3.8 实际生产工艺

本项目锡条改用锡丝，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3.9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改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产能是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立式注塑机减少 3 台，激光分板机、镭雕机减少 2 台。未导致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嘉兴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对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屋顶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过滤棉过滤+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环境
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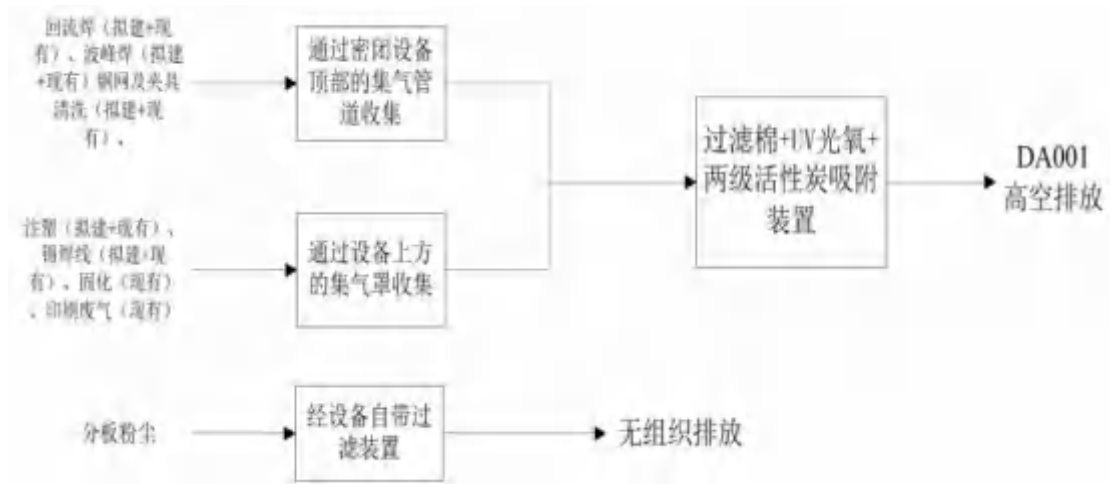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废钢网、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胶。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367-999-99
2	废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999-99
3	锡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001-10
4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999-99
5	废滤芯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999-99
6	废钢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67-999-99
7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900-039-49
8	废过滤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 UV 灯管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23-29
10	废清洗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404-06
11	废抹布（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废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14-13
13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5-49
15	废矿物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16	废矿物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1-3 月产生量 (t/a)	折合年产生量 (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2.5	0.573	2.3	资源回收利用	资源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开线、剥线、注塑等	1.2	0.676	2.7		
3	锡渣	焊接	0.1	0.016	0.06		
4	不合格品	检测试验	1.5	0.317	1.3		
5	废滤芯	空气制氮	0.08	0.01714	0.07		
6	废钢网	钢网清洗	0.05	0.0124	0.05	清洗后由厂家回收	委托嘉兴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45	0.2	0.8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8	废过滤棉		0.010	0.005	0.02		
9	废 UV 灯管		0.005	暂未产生	/		
10	清洗废液	钢网、夹具清洁	0.601	0.20575	0.823		
11	废抹布（手套）	焊炉清洗	0.06	0.003	0.012		

12	废胶	点胶	0.01	暂未产生	/		
13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0.162	0.6	2.4		
14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分板、检验	0.8	0.1	0.4		
1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0.2	0.05	0.2		
16	废矿物油桶	原材料包装	0.02	0.0007	0.003		



图 4-3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4%。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

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4000 万元，企业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 ² 。购置自动组装锡焊线、回流炉、镭雕机、伺服压接机、注塑机、端子压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34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 ² 。购置自动组装锡焊线、回流炉、镭雕机、伺服压接机、注塑机、端子压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	本项目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屋顶排放，设计系统风量为 30000m³/h，本项目实施后未超出设计风量，风量取 27000m³/h。废气净化效率取 7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本项目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约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达到 70%以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东、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废滤芯资源回收利用；废钢网清洗后由厂家回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胶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分类管理，统一收集售卖；废钢网清洗后收集售卖；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胶、锡渣存放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3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已落实环评的以新带老要求，将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pH 值	6~9
COD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0m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20m	1.0mg/m ³
氨	20mg/m ³	20m	/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20m	20（无量纲）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 总烃	8.5mg/m ³	20m	0.52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38t/a、NH₃-N0.010t/a、颗粒物 0.029t/a、VOCs0.684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锡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外一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锡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1.5 监测布点图



图 7-1 监测布点图（2024.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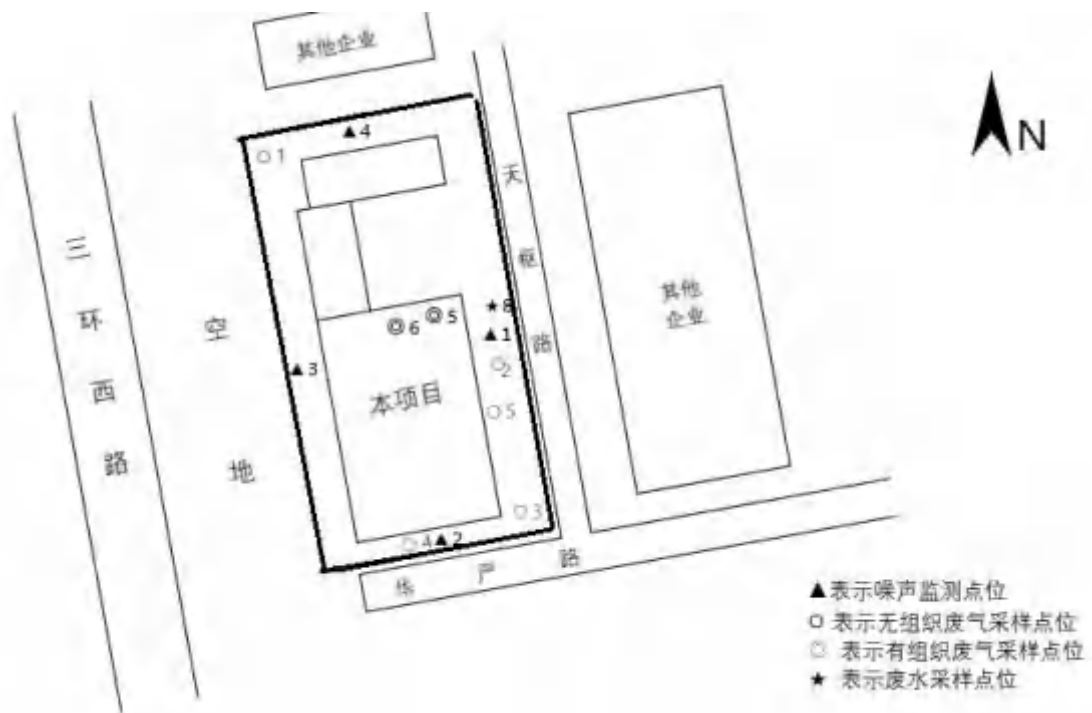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布点图（2024.04.0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4F	202308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玻璃塞滴定管	50ml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仪	PRO20+PROB OD	2023081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7012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2022060、 2022061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测试仪		201715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锡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 2020209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2017157	已检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017002	已检定
	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 2020209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2017157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2017157	已检定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2020206~ 2020209	已检定
		电子天平	ME55/02	2022002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3.29	2024.3.29(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6	7.5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64	62	1.3	≤±10
氨氮(mg/L)	32.1	32.3	0.3	≤±10
总磷(mg/L)	7.74	7.74	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6.7	2.3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4.9	2024.4.9（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3	7.4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86	290	0.6	≤±10
氨氮(mg/L)	33.8	33.3	0.7	≤±10
总磷(mg/L)	7.58	7.71	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11	3.5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

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 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 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2024.03.29）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只/天)	年工 作日	设计年生产 量(万只/年)	设计日生产 量(只/天)	生产负荷
中压传感器	6700 只	296 天	200 万只	6757 只	99%
霍尔速度传感器	6780 只		200 万只	6757 只	100%
SMT 电路板	3400 只		100 万只	3378 只	101%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2024.04.09）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只/天)	年工 作日	设计年生产 量(万只/年)	设计日生产 量(只/天)	生产负荷
中压传感器	6396 只	296 天	200 万只	6757 只	95%
霍尔速度传感器	6420 只		200 万只	6757 只	95%
SMT 电路板	3425 只		100 万只	3378 只	10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03 月 29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6	32.2	63	39	26.1	7.74	1.10
	第二次		7.5	31.8	64	42	26.5	7.68	1.12
	第三次		7.0	31.5	66	35	25.9	7.83	2.95
	第四次		7.1	31.0	64	31	25.7	7.68	2.94
	日均值		7.0~7.6	31.6	64	37	26.0	7.73	2.03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3	33.6	288	38	115	7.64	<0.06
	第二次		7.3	33.0	289	33	109	7.71	<0.06
	第三次		7.3	32.3	286	42	114	7.68	<0.06
	第四次		7.4	32.7	269	34	112	7.75	<0.06
	日均值		7.3~7.4	32.9	283	37	112	7.7	<0.06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详见表 9-4、表 9-5。

表 9-4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86	0.385	0.37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40	0.434	0.431		
		下风向 3	0.455	0.467	0.469		
		下风向 4	0.455	0.464	0.4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3	1.17	1.1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9	1.69	1.68		
		下风向 3	1.78	1.70	1.74		
		下风向 4	1.70	1.62	1.73		
	锡 (mg/m ³)	上风向 1	0.00025	0.00024	0.00026	0.24	达标
		下风向 2	0.000053	0.000048	0.000057		
		下风向 3	0.000056	0.000062	0.000053		
		下风向 4	0.000104	0.000092	0.00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04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90	0.388	0.37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30	0.424	0.417		
		下风向 3	0.460	0.458	0.468		
		下风向 4	0.474	0.466	0.4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1	1.11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0	1.45	1.39		
		下风向 3	1.52	1.47	1.56		
		下风向 4	1.51	1.61	1.57		
	锡 (mg/m ³)	上风向 1	0.000195	0.000223	0.000197	0.24	达标
		下风向 2	0.000058	0.000059	0.000059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3	0.000066	0.000074	0.000071		
		下风向 4	0.000043	0.000041	0.0000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表 9-5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东侧外一点	1.84	1.88	1.91	1.87	6	达标
04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东侧外一点	1.76	1.85	1.84	1.84	6	达标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详见表 9-6~表 9-15。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7.8	28.3	28.1	29.2	29.5	33.1
烟气含湿量	(%)	2.44	2.46	3.41	2.44	2.46	2.41

烟气流速		m/s	5.9	5.8	5.8	9.3	9.4	9.4
实测流量		m³/h	16567	16286	16286	16829	16992	16992
标杆流量		m³/h	14578	14290	14174	14749	14862	147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1	3.3	<1	<1	<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1		
	排放速率	kg/h	4.96×10 ⁻²	4.43×10 ⁻²	4.68×10 ⁻²	7.37×10 ⁻³	7.43×10 ⁻³	7.3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7.3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131	112	131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7.8	28.2	27.9	28.5	28.7	28.9
烟气含湿量		(%)	2.46	2.43	2.66	2.46	2.43	2.66
烟气流速		m/s	5.7	5.9	5.8	8.8	8.9	9.0
实测流量		m³/h	15978	16567	16286	15924	16087	16286
标杆流量		m³/h	14047	14550	14302	13977	14113	14259
锡	排放浓度	mg/m³	0.00144	0.00153	0.00138	0.00034	0.00033	0.000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0145			0.00033		
	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⁵	2.23×10 ⁻⁵	1.97×10 ⁻⁵	4.75×10 ⁻⁶	4.66×10 ⁻⁶	4.5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⁵			4.66×10 ⁻⁶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7.8	28.2	27.9	28.5	28.7	28.9
烟气含湿量		(%)	2.46	2.43	2.66	2.46	2.43	2.66
烟气流速		m/s	5.7	5.9	5.8	8.8	8.9	9.0
实测流量		m³/h	15978	16567	16286	15924	16087	16286
标杆流量		m³/h	14047	14550	14302	13977	14113	14259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71	1.68	1.43	1.39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1.39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49×10 ⁻²	2.40×10 ⁻²	2.00×10 ⁻²	1.96×10 ⁻²	1.9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1.96×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7.8	27.8	27.8	28.3	28.3	28.3	28.1	28.1	28.1
烟气含湿量		(%)	2.44	2.44	2.44	2.46	2.46	2.46	3.41	3.41	3.41
烟气流速		m/s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实测流量		m³/h	16567	16567	16567	16286	16286	16286	16286	16286	16286
标杆流量		m³/h	14578	14578	14578	14290	14290	14290	14174	14174	14174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5	29.9	29.5	29.6	30.0	28.8	28.9	30.3	29.1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29.6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¹	4.36×10 ⁻¹	4.30×10 ⁻¹	4.23×10 ⁻¹	4.29×10 ⁻¹	4.12×10 ⁻¹	4.10×10 ⁻¹	4.29×10 ⁻¹	4.12×10 ⁻¹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25×10 ⁻¹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9.2	29.2	29.3	29.5	29.5	29.5	33.1	33.1	33.1
烟气含湿量		(%)	2.44	2.44	2.44	2.46	2.46	2.46	2.41	2.41	2.41
烟气流速		m/s	9.3	9.3	9.3	9.4	9.4	9.4	9.4	9.4	9.4
实测流量		m³/h	16829	16289	16829	16992	16992	16992	16992	16992	16992
标杆流量		m³/h	14749	14749	14749	14862	14862	14862	14702	14702	14702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5	5.94	5.90	5.91	5.97	5.94	6.01	5.98	6.00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5.96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8.76×10 ⁻²	8.70×10 ⁻²	8.78×10 ⁻²	8.87×10 ⁻²	8.83×10 ⁻²	8.84×10 ⁻²	8.79×10 ⁻²	8.82×10 ⁻²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80×10 ⁻²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6.0	26.0	26.0	26.2	26.2	26.2	26.4	26.4	26.4
烟气含湿量		(%)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1	3.51	3.51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5.3	5.3	5.3	5.3	5.3	5.3
实测流量		m³/h	15163	15163	15163	14882	14882	14882	14882	14882	14882
标杆流量		m³/h	13464	13464	13464	13197	13197	13197	13180	13180	1318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5	30.6	30.5	29.9	29.8	30.2	29.5	30.1	29.9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30.1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¹	4.12×10 ⁻¹	4.11×10 ⁻¹	3.95×10 ⁻¹	3.93×10 ⁻¹	3.99×10 ⁻¹	3.89×10 ⁻¹	3.97×10 ⁻¹	3.94×10 ⁻¹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00×10 ⁻¹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8.1	28.1	28.1	29.1	29.1	29.1	29.3	29.3	29.3
烟气含湿量		(%)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3.51	3.51	3.51
烟气流速		m/s	9.0	9.0	9.0	9.5	9.5	9.5	9.4	9.4	9.4
实测流量		m³/h	16269	16269	16269	17132	17132	17132	17076	17076	17076
标杆流量		m³/h	14365	14365	14365	15121	15121	15121	15059	15059	15059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2	5.90	6.00	5.95	5.97	5.95	5.94	5.98	6.01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5.96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²	8.48×10 ⁻²	8.62×10 ⁻²	9.00×10 ⁻²	9.03×10 ⁻²	9.00×10 ⁻²	8.95×10 ⁻²	9.01×10 ⁻²	9.05×10 ⁻²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85×10 ⁻²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6.0	26.2	26.4	28.1	29.1	29.3
烟气含湿量		(%)	3.55	3.55	3.51	3.55	3.55	3.51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9.0	9.5	9.4
实测流量		m³/h	15163	14882	14882	16269	17132	17076
标杆流量		m³/h	13464	13197	13180	14365	15121	1505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5	3.3	<1	<1	<1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1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4.57×10 ⁻²	4.30×10 ⁻²	7.18×10 ⁻³	7.56×10 ⁻³	7.5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5×10 ⁻²			7.42×10 ⁻³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131	151	131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7.2	26.4	26.5	28.9	29.3	29.1
烟气含湿量	(%)	3.56	3.52	3.50	3.56	3.53	3.50
烟气流速	m/s	5.4	5.4	5.4	9.3	9.4	9.4
实测流量	m³/h	15163	15163	15163	16830	16975	16955

标杆流量		m ³ /h	13413	13434	13417	14851	14968	14938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46	0.0014	0.00144	0.000412	0.000367	0.0003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45			0.000383		
	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⁵	1.88×10 ⁻⁵	1.93×10 ⁻⁵	6.12×10 ⁻⁶	5.49×10 ⁻⁶	5.5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⁵			5.72×10 ⁻⁶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04.0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回流焊、波峰焊、锡焊线、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印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净化器名称		/	过滤棉+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气温度		℃	26.0	26.2	26.4	28.1	29.1	29.3
烟气含湿量		(%)	3.55	3.55	3.51	3.55	3.55	3.51
烟气流速		m/s	5.4	5.3	5.3	9.0	9.5	9.4
实测流量		m³/h	15163	14882	14882	16269	17132	17076
标杆流量		m³/h	13464	13197	13180	14365	15121	15059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77	0.73	0.63	0.66	0.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5			0.64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02×10 ⁻²	9.62×10 ⁻³	9.05×10 ⁻³	9.98×10 ⁻³	9.6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56×10 ⁻³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表 9-17。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03 月 29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1:35:30~21:37:30	5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1:38:28~21:40:38	54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1:44:35~21:46:35	5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1:47:57~21:49:57	55	65	达标
04 月 09 日	东厂界	交通噪声	21:41:23~21:43:23	4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1:45:57~21:47:57	51	70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21:53:33~21:55:33	5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1:57:57~21:59:57	55	65	达标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03 月 29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7:36~22:19:36	54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1:51~22:23:51	53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27:11~22:29:11	54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32:36~22:34:36	54	55	达标
04 月 09 日	东厂界	交通噪声	22:12:52~22:14:52	50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7:20~22:19:20	50	55	达标
	西厂界	交通噪声	22:21:03~22:23:03	55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5:36~22:27:36	55	55	达标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废水约 2063.4 吨/年，再根据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8。

表 9-1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103	0.010

2、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 VOCs 的年排放量。VOCs 排放速率两日平均值为 $8.825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时间按 7104 小时计，计算得出该企业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627t/a。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29t/a。该企业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9。

表 9-1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VOCs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29	0.627

3、总量

废水排放量为 206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3t/a 和 0.010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627t/a。符合环评中全厂 COD_{Cr} 0.138t/a、 $\text{NH}_3\text{-N}$ 0.010t/a、颗粒物 0.029t/a、VOCs 0.68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3)	处理效率*
过滤棉 过滤 +UV 光 氧+两	03 月 29 日	注塑、锡焊及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4.25×10^{-1}	/	/
		注塑、锡焊及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	8.80×10^{-2}	79.3%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 月 09 日	注塑、锡焊及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4.00×10 ⁻¹	/	/
		注塑、锡焊及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	8.85×10 ⁻²	77.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100%。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10.2 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情况

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1MA28B6RC4J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建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由现有的“过滤棉过滤+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锡渣、废钢网分类管理，统一收集售卖；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胶存放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锡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一般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芯、锡渣、废钢网分类管理，统一收集售卖；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胶存放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1.5 总量核算结论

废水排放量为 206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3t/a 和 0.010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627t/a。符合环评中全厂 COD_{Cr}0.138t/a、NH₃-N0.010t/a、颗粒物 0.029t/a、VOCs0.68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70% 以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451-07-02-32064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		环评单位		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绿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1MA28B6RC4J001W											
	验收单位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6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1MA28B6RC4J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04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2060	0.344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03	0.138	---	---										
	氨氮		---	---	---	---	---	---	---	---	0.010	0.010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	---	---	0.627	0.684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0.029	0.02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36RC4J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手机APP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政策、办事、监管信息	
名称	凯康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4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动力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润滑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动机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9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1MA28B6RC4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明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板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B6RC4J

登记类别：☐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排污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排污，应及时重新排污登记。
- （五）排污单位因产能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增加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同步更新排污登记表。
- （六）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内停止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注销登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5: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yj2024-06A-0612

本合同于2024年07月01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99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废UV灯管900-023-29、废矿物油900-249-08、清洗废液900-404-06、废胶及沾染废胶的废弃物900-041-49、废胶900-014-13、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矿物油桶900-249-08、废过滤棉900-041-49、废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900-045-49、沾染污染物的包装材料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4]2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第三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8	9.45	袋装
2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封装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桶装
4	清洗废液	900-404-06	3.552	桶装
5	废脱及沾染废胶的废弃物	900-041-49	3	桶装
6	废胶	900-014-13	0.01	袋装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99	0.06	袋装
8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2	袋装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2	袋装
10	废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	900-045-49	0.2	袋装
11	沾染污染物的包装材料	900-041-49	0.162	袋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将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种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转运,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时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用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能快运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顺利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罗秀敏,电话:1815875814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泽鑫,电话:18258378697,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台账、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台账管理。

3) 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险废物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gfmb.msoacc.cn/solidPortal/#/>;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用、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1日止。

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凯晟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58378697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4-06A-06I2

本合同于2024年07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99号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元/年(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 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 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5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1 页 共 5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鉴别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9.45	袋装	称重计价	4000	
2	废UV灯管	900-023-29	0.005	袋装		2000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桶装		3500	
4	清洗废液	900-404-06	2.552	桶装		5500	
5	废胶及沾染废胶 的废弃物	900-041-49	3	桶装		4500	
6	废胶	900-014-13	0.01	袋装		4500	
7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6	袋装		4500	
8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2	袋装		35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2	袋装		5000	
10	废电子元器件 废线路板	900-045-49	0.8	袋装		4000	
11	沾染污染物的包 装材料	900-041-49	0.162	袋装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1MA28B6RC4J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199号

电话: 0573-82689532

开户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2 页 共 6 页



账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账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危险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凯晟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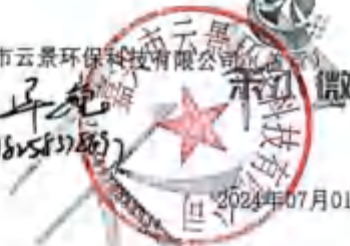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01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07月01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1. 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 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 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险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优惠后5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01日

委托单位确认：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01日

合同专用章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嘉兴动力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嘉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完全使用综合利旧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厂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一般废弃物的装车工作中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一般工业废弃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4. 乙方应让甲方的所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相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理方式
1	废纸箱	按照废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出处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无公害化处理。
2	废塑料	按照废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出处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无公害化处理。

四、费用结算：经双方协商，现场过磅，当场结算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合同内应废物为一般废物而非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一般废物中混入任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对乙方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 2.乙方保证合同内的一股权证处置必须合法化。如违规操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一股权证交由第三方处置，因第三方处置出现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议无法解决，则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六、合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4年02月25日起至2025年02月24日止；如无异议，到期自动续。

甲方：

时间：



时间：



合同专用章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天枢路199号

乙方: 嘉兴嘉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了

(合同编号为:)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送货/服务时乙方人员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与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挠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双方必须严守安全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与所派人员交流前,乙方应书面告知该员工进入甲方的安全告知事项及危险作业地点,提升自身安全意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作业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通报。

3. 甲方所属工厂安委会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情况,询问有关安全材料,指导或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指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主合同。

5.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活动范围,个人物品摆放位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在非指定范围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配送货物/提供服务至甲方工厂现场,乙方安排送货/服务的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建立其他合法雇佣/劳务关系,并且乙方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教导及培训,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工作服务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操作流程和规定进行。

2. 乙方相关人员在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对乙方员工进行自救、急救、抢救等工作,妥善处理后并承担所有处理费用,确保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得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

3.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甲方生产无法进行,导致生产延误、停产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上访、投诉甲方,导致甲方声誉在当地、媒体被曝光或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恢复甲方声誉的费用和法律责任,乙方须通过书面道歉、媒体渠道对恢复甲方声誉进行说明并公开发表声明。

5. 因乙方不处理相关人员纠纷或处理不当,引发受害人(家属)损毁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损毁设备及所属设备使用年限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当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厂告知和交底下各场工厂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内阳面行驶,严禁携带违禁品,指定地点吸烟,厂区内严禁吸烟等

执行。

4.2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因其招用或派遣相关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相关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所需的其他合法手续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的居住、休息休假、婚丧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如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及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纠纷造成甲方生产、生活无法正常进行或引发甲方经济、财产、声誉等损失的按 2.1-2.3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内时，需要佩戴乙方工作胸牌，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

4.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管理人员在乙方人员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乙方人员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

4.7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8 乙方人员涉及危险作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的规范管理。

4.9 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4.10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章操作引发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在四个月内累计出现二起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2. 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中予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同意按照 500 元-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收取标准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附则：

1. 本协议作为双方“主合同”附件，除上述内容外，其它内容仍按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内容执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 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内容如乙方没有履行，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表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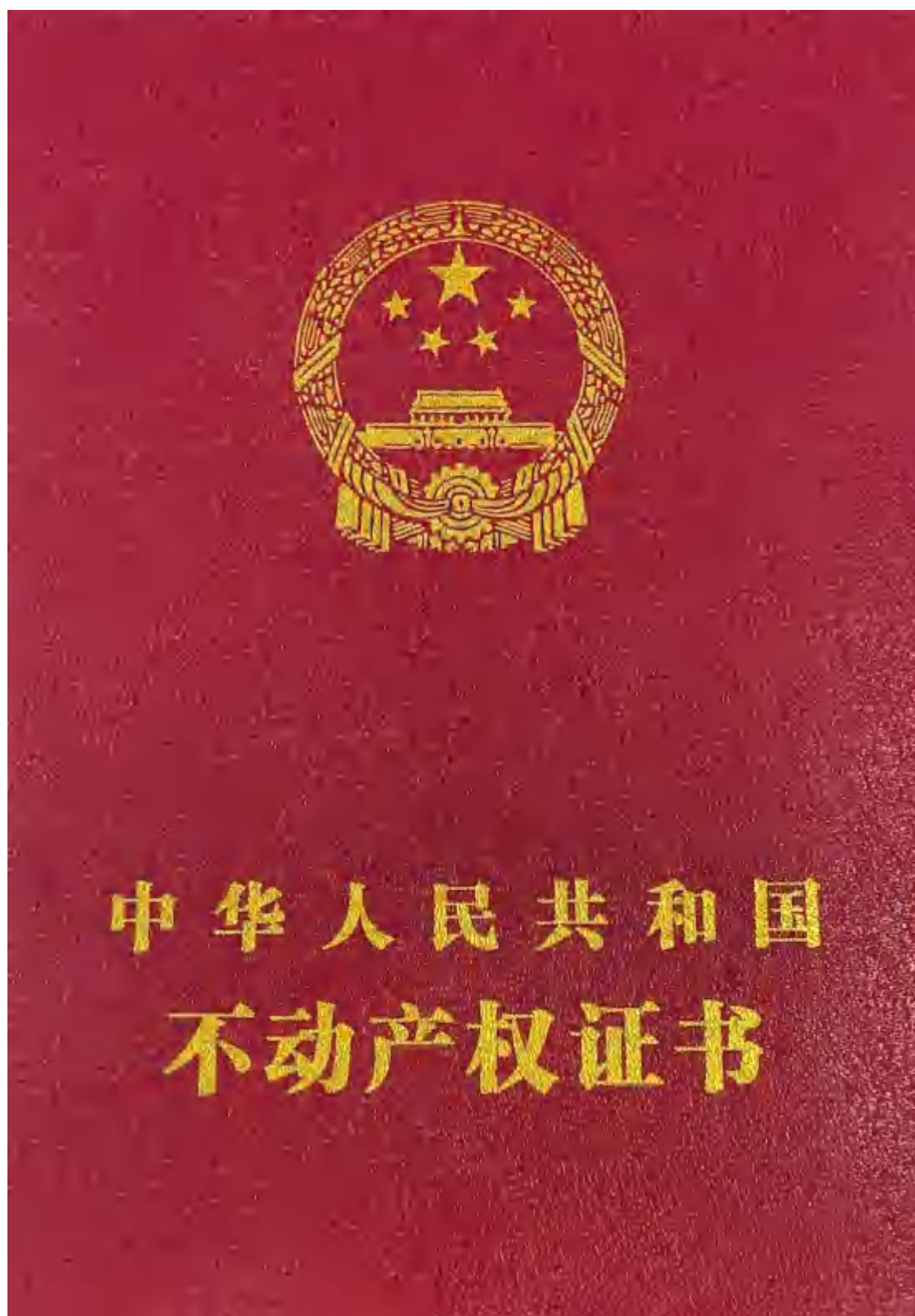
這就構成其違約責任

[illegible]

100		
重点	1-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
	1-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6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7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8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10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1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1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1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1-1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火灾隐患排查	2-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6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2-7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用电安全	3-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3-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3-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3-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环境管理	4-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4-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4-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4-4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等区域，使用非正规的人员进行清理或处理

[illegible]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008082601

浙 (2022) 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91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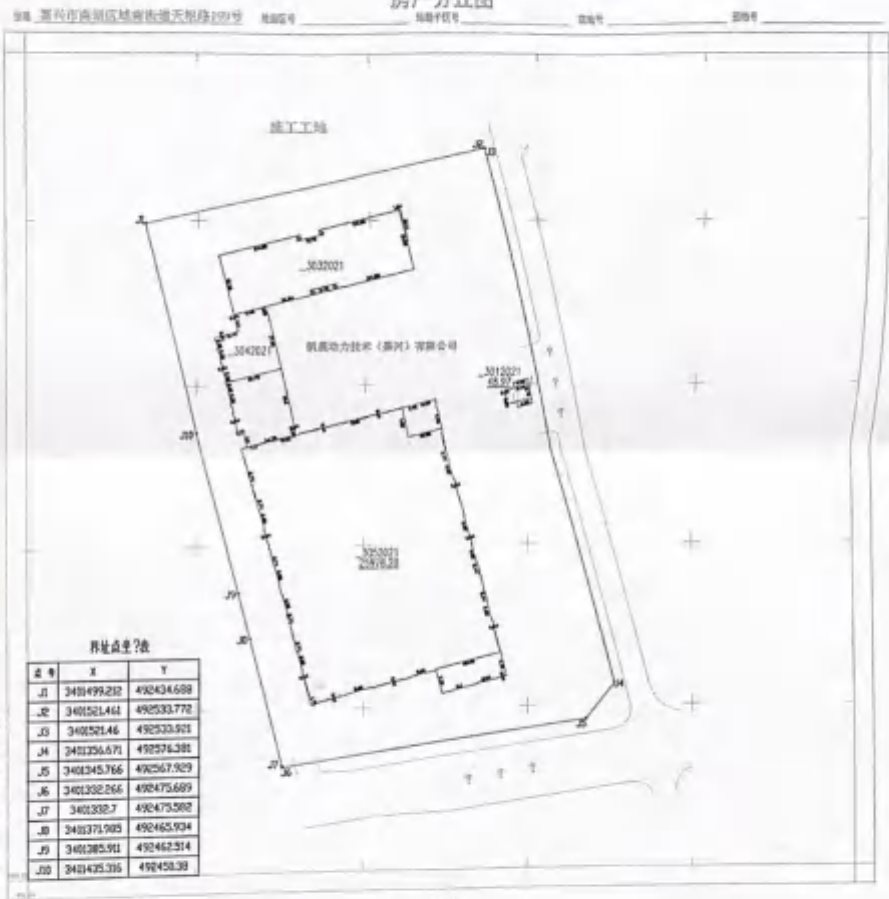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天梭路1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01 009015 6600079 F0001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000.00㎡ / 房屋建筑面积:26027.2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2月06日起 2068年02月0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8000.00㎡ 房屋建筑面积:26027.25㎡ 共有2个不动产单元,其中: 幢号:0001,房间号:传达室, 房屋建筑面积:48.97㎡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2,房间号:生产车间, 房屋建筑面积:25978.28㎡ 房屋总层数:6层,所在层数:-1~5层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00120229006891996

7. 以... 盖章

房产分丘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3401499.212	492434.688
J2	3401521.444	492533.772
J3	3401521.446	492533.921
J4	3401236.671	492576.381
J5	3401345.766	492567.929
J6	3401332.266	492475.689
J7	3401332.7	492475.582
J8	3401371.905	492465.934
J9	3401385.911	492462.514
J10	3401425.316	492458.38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0
制图日期: 2020.10.10

附 图 页

小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304010090156800078

所在图幅号: 01.50-67.25

宗地面积: 18000.00

J1	101.55
J2	0.15
J3	170.17
J4	13.95
J5	93.22
J6	0.45
J7	40.45
J8	14.34
J9	50.87
J10	65.60
J11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日期: 2022年2月9日
审核日期: 2022年2月9日

1:1500

制图者: 许陈陈
审核者: 王益斌

附 图 页

附件 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H-141
委托单位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项目编号: JXYS231228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 2 幢 202 室

邮编：314000

Email: 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编号编号：JXYSC212081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嘉兴）水务集团	检测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路1500号
检测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嘉兴）水务集团	检测日期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环路1500号
样品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嘉兴）水务集团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样品性质	水质检测	检测日期	2024-03-14
委托日期	2024-03-14	报告日期	2024-03-14-04:10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法 GB 114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1-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1-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891-200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₁₀) 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细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2012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酚分光光度法 GB 3095-201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的测定 萘酚分光光度法 GB 3095-201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67-2022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酚分光光度法 GB 1267-202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二氧化氮的测定 萘酚分光光度法 GB 1267-202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267-2022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1267-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值	酸度计 PHSJ-4F (编号: 2023080)
化学需氧量	50mL 库尔特滴定器 (编号: 2011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RSA205S (编号: 201709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KC-40L-6 (编号: 2017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溶解仪 PROOF-PROBOD (编号: 2021091) 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编号: 2017044)
水中总氮	真空紫外总氮测定仪 HF2022 型 (编号: 2022061) 空盒气压表 DYM (编号: 2017088) 标准三杯风速风压表 FVF-1 (编号: 2017086) 真空前处理采样器 HF-302 型 (编号: 2022062)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7)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68)
臭	综合大气采样器 KH-6100 型 (编号: 2022065/2022094) 空盒气压表 DYM (编号: 2017088) 标准三杯风速风压表 FVF-1 (编号: 2017086)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7)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 (编号: 2017012)
酸	综合大气采样器 KH-6120 型 (编号: 2022066/2022094) 空盒气压表 DYM (编号: 2017088) 标准三杯风速风压表 FVF-1 (编号: 2017086)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7)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总有机碳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7) 自动测小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编号: 2017158) 电子天平 RSA205S (编号: 202200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设备 GR1213 (编号: 2018195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20206) 空气流量表 DYM3 (编号: 2017085) 标准三叶风筒风速表 FYE-1 (编号: 2017086) 电子天平 ME3502 (编号: 2022002)
工业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2020205) 标准三叶风筒风速表 FYE-1 (编号: 2017086) 声级计 AWA6221A (编号: 2017097)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检测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逐时		检测方法: 滴定	
检测点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A管出口	黄色印信样品送检; 绿色印信样品送检	JXYS2312281006-01	pH 值 (无量纲)	7.6	
		JXYS2312281006-02		7.5	
		JXYS2312281006-03		7.0	
		JXYS2312281006-04		7.1	
		JXYS2312281006-05	化学需氧量 (mg/L)	62	
		JXYS2312281006-06		64	
		JXYS2312281006-07		66	
		JXYS2312281006-08		64	
		JXYS2312281006-09	总磷 (mg/L)	39	
		JXYS2312281006-10		42	
		JXYS2312281006-11		25	
		JXYS2312281006-12		31	
		JXYS2312281006-13	氨氮 (mg/L)	7.78	
		JXYS2312281006-14		7.83	
		JXYS2312281006-15		7.83	
		JXYS2312281006-16		7.88	

检验检测报告

入管网口	黄色污水池水质异常- 绿色污水池水质异常	JXY82312281008-13	重铬 (mg/L)	32.2
		JXY82312281008-14		33.8
		JXY82312281008-15		31.5
		JXY82312281008-16		33.2
		JXY82312281008-17	石油类 (mg/L)	1.05
		JXY82312281008-18		1.07
		JXY82312281008-19		2.95
		JXY82312281008-20		2.94
		JXY82312281008-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8.3
		JXY82312281008-22		26.3
		JXY82312281008-23		25.9
		JXY82312281008-24		28.7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上述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氨氮及总磷分析仪-自动清洗-自动、恒速		
停止时间名称	2-溶解性、氨氮+溶解性总磷分析仪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断面	站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 (2024/09/20)		
测试位置	溶解性、氨氮、总磷、氨氮及总磷分析仪-位于站区-溶解性、氨氮、总磷、氨氮及总磷分析仪		
排气筒直径 (m)	0.7800		
测试排气温度 (°C)	27.8	27.8	27.8
测试流量 (m³)	2.44	2.44	2.44
测试排气流量 (m³/s)	5.9	5.9	5.9
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6567	16567	16567
平均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4578	14578	14578
工况 (%)	100%		
平均测试值	样品编号	JXY82312281008-01	JXY82312281008-02
	污染物浓度(mg/m³)	35.1	29.9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45×10 ⁻¹	4.36×10 ⁻¹

检验检测报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8 檢驗檢測結果表

图 9-1 船舶检验流程图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石油裂、脱蜡等、脱蜡罐、脱蜡罐及其附属、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		
排放物名称	脱蜡罐+1号、脱蜡罐+2号、脱蜡罐+3号、脱蜡罐+4号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日期	2024.06.20		
测试时段 (测试日期)	2024.06.20		
测试位置	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及其附属、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		
排气筒直径 (m)	0.502		
排气筒内温度 (°C)	25.2	25.2	25.2
排气筒内湿度 (%)	2.41	2.41	2.41
排气筒内流速 (m/s)	9.3	9.3	9.3
排气筒内流量 (m³/s)	0.009	0.009	0.009
排气筒内干烟气量 (m³/s)	0.009	0.009	0.009
干度 (%)	100%		
污染物名称	样品编号	JXYS2112281007-01	JXYS2112281007-02
	污染物名称 (mg/m³)	5.91	5.91
	污染物名称 (kg/h)	5.78×10 ⁻²	5.78×10 ⁻²

表 12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石油裂、脱蜡等、脱蜡罐、脱蜡罐及其附属、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		
排放物名称	脱蜡罐+1号、脱蜡罐+2号、脱蜡罐+3号、脱蜡罐+4号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日期	2024.06.20		
测试时段 (测试日期)	2024.06.20		
测试位置	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及其附属、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脱蜡罐		
排气筒直径 (m)	0.502		
排气筒内温度 (°C)	25.5	25.5	25.5
排气筒内湿度 (%)	2.46	2.46	2.46
排气筒内流速 (m/s)	9.3	9.3	9.3
排气筒内流量 (m³/s)	0.009	0.009	0.009
排气筒内干烟气量 (m³/s)	0.009	0.009	0.009
干度 (%)	100%		
污染物名称	样品编号	JXYS2112281007-01	JXYS2112281007-02
	污染物名称 (mg/m³)	5.91	5.91
	污染物名称 (kg/h)	5.78×10 ⁻²	5.78×10 ⁻²

嘉兴安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物料检测数据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反应釜、破碎机、造粒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物料名称	1. 原料: UV 树脂; 2. 助剂: 固化剂、稀释剂		
物料重量 (kg)	20		
测试时间	2024-08-29		
测试地点	1. 原料: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 助剂: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测试数据 (mg)	0.5027		
测试数据 (mg)	0.51	0.52	0.53
测试数据 (%)	0.41	0.42	0.43
测试数据 (mg)	0.4	0.4	0.4
测试数据 (mg)	0.402	0.402	0.402
测试数据 (mg)	0.402	0.402	0.402
测试数据 (%)	0.005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

表 14 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 检测数据表

设备名称	反应釜	破碎机	筛网及布袋除尘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反应釜、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物料名称	1. 原料: UV 树脂; 2. 助剂: 固化剂、稀释剂		
物料重量 (kg)	20		
测试时间	2024-08-29		
测试地点	1. 原料: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 助剂: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测试数据 (mg)	0.5027		
测试数据 (mg)	0.51	0.52	0.53
测试数据 (%)	0.41	0.42	0.43
测试数据 (mg)	0.4	0.4	0.4
测试数据 (mg)	0.402	0.402	0.402
测试数据 (mg)	0.402	0.402	0.402
测试数据 (%)	0.005		

表 15 物料检测数据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反应釜、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物料名称	1. 原料: UV 树脂; 2. 助剂: 固化剂、稀释剂
物料重量 (kg)	20
测试时间	2024-08-29
测试地点	1. 原料: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 助剂: 破碎机、破碎机、筛网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dB(A))$		夜间检测 $L_{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1:55:30-21:57:10	52	22:17:36-22:19:36	58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1:38:36-21:40:38	54	22:21:51-22:23:51	62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1:44:35-21:46:35	54	22:27:11-22:29:11	61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1:47:57-21:49:57	55	22:32:36-22:34:36	56

点位图如下: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蒋建珠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共 14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87
委托单位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9日

项目编号: JXYS2312281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这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2幢202室

邮编：314000

Email: jxal@anliantest.com

电话：0573-82581301 0573-82581391

传真：0573-82872762

项目编号：JXYS2312281

设计单位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指挥部、浙江交通集团	设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指挥部
设计负责人	李海清、李海清、李海清、李海清	设计日期	2024-04-09
设计日期	2024-04-09	设计日期	2024-04-09

表1 检测方法及其原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6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6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大气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9-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9-2017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环境噪声	噪声	环境噪声的测定 声级法 HJ 35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的测定 声级法 HJ 35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的测定 声级法 HJ 35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的测定 声级法 HJ 353-2009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0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pH 计 PHSJ-4F (编号: 2021080)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量滴定管 (编号: A1111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氨氮	氨氮测定仪 SP-122 (编号: 2021224)
溶解氧	溶解氧测定仪 SP-722 (编号: 2021224)
总磷	钼锑显色法 IC-01L-6 (编号: 2017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PHD-BODX (编号: 202308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2 (编号: 2017044)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采样器 JF-2022 型 (编号: 2025061) 低浓度甲烷气体分析仪 ZR-1260D (编号: 2024110) 空气流量计 (DYM) (编号: 2017085) 标准三转子风速表 FYF-1 (编号: 2017086) 臭氧气体分析仪 JF-2025 型 (编号: 202505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 型 (编号: 2017155) 气相色谱仪 GC-9000 (编号: 2017088)
噪	噪声声级计 XE46120 型 (编号: 2020208-2020209) 空气流量计 (DYM) (编号: 2017085) 标准三转子风速表 FYF-1 (编号: 2017086) 低浓度甲烷气体分析仪 ZR-1260D (编号: 20241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 型 (编号: 2017155) 离子交换膜电导仪 TAS-990APCI (编号: 2017092)
震	噪声声级计 XE46120 型 (编号: 2020208-2020209) 空气流量计 (DYM) (编号: 2017085) 标准三转子风速表 FYF-1 (编号: 201708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D (编号: 20241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 型 (编号: 2017155) 电子分析天平 SP-122 (编号: 2021224)
总有机碳(TOC)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D (编号: 20241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1260 型 (编号: 2017155) 电子天平 MF5502 (编号: 202208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证书编号
噪声强度	噪声测量设备 (GR-121) / 编号: 2018095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综合气态采样器 KB-6(20 套) (编号: 202020H-012(01H)) 空气气溶胶: DYM3 (编号: 2017085) 标准三态采样器: FV1-1 (编号: 2017086) 电子天平: ME5502 (编号: 202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场校准器: AWA6228-型 (编号: 2017088) 标准三态采样器: FV1-1 (编号: 2017086) 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2017087)

表 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标准: 限值	
检测点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A 参数	电镀液处理废水	JXY52312281008-25	pH 值 (无量纲)	6.3	
		JXY52312281008-26		7.3	
		JXY52312281008-27		7.3	
		JXY52312281008-28		7.4	
		JXY52312281008-29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JXY52312281008-30		289	
		JXY52312281008-31		286	
		JXY52312281008-32		269	
		JXY52312281008-33	悬浮物 (mg/L)	38	
		JXY52312281008-34		31	
		JXY52312281008-35		42	
		JXY52312281008-36		34	
		JXY52312281008-37	总磷 (mg/L)	7.64	
		JXY52312281008-38		7.71	
		JXY52312281008-39		7.68	
		JXY52312281008-40		7.7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入管井口	颗粒物浓度及浓度	JXYS2312281008-37	浓度 (mg/L)	17.8
		JXYS2312281008-38		33.6
		JXYS2312281008-39		32.1
		JXYS2312281008-40		22.7
		JXYS2312281008-41	总磷 (mg/L)	~0.06
		JXYS2312281008-42		~0.06
		JXYS2312281008-43		~0.06
		JXYS2312281008-44		~0.06
		JXYS2312281008-45	总有机碳量 (COD) (mg/L)	115
		JXYS2312281008-46		109
		JXYS2312281008-47		114
		JXYS2312281008-48		112

表 4.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及型号	反应釜、搅拌机、输送机、输送带及输送机、输送带等（详细）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UV+臭氧+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试断面	距		
测试日期 (测试日期)	2 次 (2024.12.29)		
测试位置	反应釜、搅拌机、输送机、输送带及输送机、输送带等（详细）		
测试位置 (m)	0.7500		
测试温度 (°C)	26.0	26.0	26.0
相对湿度 (%)	3.55	3.55	3.55
测试风速 (m/s)	5.4	5.4	5.4
测试风速 (m/s)	15163	15163	15163
平均风速 (m/s)	13464	13464	13464
二次 (m)	100%		
测试数据	样品编号	JXYS2312281008-22	JXYS2312281008-23
	测试浓度 (mg/m³)	50.5	30.6
	测试浓度 (kg/h)	4.11×10 ⁻¹	0.12×10 ⁻¹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布袋除尘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二甲胺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UV光解+布袋除尘器系统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0.8		
测试日期 (测试日期)	2023-04-04		
测试位置	活性炭+布袋除尘系统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二甲胺		
测试距离 (m)	0.7500		
测试排气温度 (°C)	26.2	26.3	26.2
测试湿度 (%)	3.25	3.25	3.25
测试排气平均流速 (m/s)	5.3	5.3	5.3
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4882	14882	14882
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3197	13197	13197
测试 (%)	1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JXYS2312281006-21	JXYS2312281006-22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26.9	26.5
	氨排放速率 (kg/h)	3.95×10^{-4}	3.90×10^{-4}

表 6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布袋除尘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二甲胺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UV光解+布袋除尘器系统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0.8		
测试日期 (测试日期)	2023-04-04		
测试位置	活性炭+布袋除尘系统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二甲胺		
测试距离 (m)	0.7500		
测试排气温度 (°C)	26.4	26.4	26.4
测试湿度 (%)	3.51	3.51	3.51
测试排气平均流速 (m/s)	5.3	5.3	5.3
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4892	14892	14892
测试排气流量 (m³/h)	13189	13189	13189
测试 (%)	1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JXYS2312281006-23	JXYS2312281006-24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28.5	28.1
	氨排放速率 (kg/h)	3.97×10^{-4}	3.94×10^{-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JXYS2312281006-01	JXYS2312281006-02	JXYS2312281006-03
工业过程名称/位置	注塑车间-注塑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测试日期 (测试日期)	2024.04.08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		
工况 (h)	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5	425	415

表 8 检测数据结果表

工业过程名称/位置	注塑车间-注塑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测试日期 (测试日期)	2024.04.08		
测试位置	注塑车间-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		
测试日期 (h)	100%		
排气筒内径 (m)	20.0	20.2	20.4
排气筒高度 (m)	3.54	3.55	3.57
排气筒内径 (m)	5.4	5.3	5.2
排气筒高度 (m)	15163	15162	15162
排气筒高度 (m)	15164	15165	15165
排气筒高度 (m)	100%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编号	JXYS2312281006-01	JXYS2312281006-02
	样品名称/位置	JXYS2312281006-03	JXYS2312281006-04
	样品名称/位置	134.6	135.2
	样品名称/位置	3.3	3.3
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名称/位置	4.15*10 ⁻⁵	4.15*10 ⁻⁵
	样品名称/位置	4.15*10 ⁻⁵	4.15*10 ⁻⁵
	样品名称/位置	4.15*10 ⁻⁵	4.15*10 ⁻⁵
	样品名称/位置	4.15*10 ⁻⁵	4.15*10 ⁻⁵

表 9 检测数据结果表

工业过程名称/位置	注塑车间-注塑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破碎机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8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机、包装机、破碎机、筛网及毛辊清洗、烘箱清洗、印刷、包装		
评价因子名称	主要特征VOCs、苯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Φ		
测试日期	2024.04.09		
测试位置	印刷机、包装机、破碎机、筛网及毛辊清洗、烘箱清洗、印刷、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频率 (Hz)	0.5027		
测试温度 (℃)	29.1	29.1	29.1
测试湿度 (%)	3.55	3.55	3.55
测试风速 (m/s)	9.0	9.0	9.0
测试流量 (m³/h)	16269	16269	16269
测试流量 (m³/h)	14365	14365	14365
测试流量 (m³/h)	14365		
测试流量 (%)	100%		
测试流量	测试流量	14365 (2024.04.09.25)	14365 (2024.04.09.26)
	测试流量 (m³/h)	5.92	5.92
	测试流量 (m³/h)	8.07 (10%)	8.07 (10%)

表 12 检验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机、包装机、破碎机、筛网及毛辊清洗、烘箱清洗、印刷、包装		
评价因子名称	主要特征VOCs、苯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Φ		
测试日期	2024.04.09		
测试位置	印刷机、包装机、破碎机、筛网及毛辊清洗、烘箱清洗、印刷、包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频率 (Hz)	0.5027		
测试温度 (℃)	29.1	29.1	29.1
测试湿度 (%)	3.55	3.55	3.55
测试风速 (m/s)	9.0	9.0	9.0
测试流量 (m³/h)	17100	17100	17100
测试流量 (m³/h)	15121	15121	15121
测试流量 (%)	100%		
测试流量	测试流量	15121 (2024.04.09.25)	15121 (2024.04.09.26)
	测试流量 (m³/h)	5.92	5.92
	测试流量 (m³/h)	8.07 (10%)	8.07 (10%)

表 15 新續股酬結果表

表 14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表 15 檢驗檢測結果表

0125113

檢驗檢測報告

普通板面积 (m ²)	0.3025			
镀锌板气量值 (m ³)	28.1	29.1	29.3	
镀锌板面积 (m ²)	3.55	3.55	3.51	
镀锌板气量值 (m ³)	9.0	9.5	9.4	
普通板+镀锌	162.69	171.32	170.76	
下段标准气流量 (m ³ /h)	14365	15121	15089	
上段 (m)	10956			
标准流量数据	样品编号	JXY82312281007-3	JXY82312281007-82	JXY82312281007-33
	标准流量值 (L)	1436.7	1508.7	1501.1
	标准流量值 (m ³ /m ³)	<0	<1	5.4
	标准流量值 (m ³ /h)	7.18×10 ⁻⁶	7.56×10 ⁻⁶	7.37×10 ⁻⁶

表 16 檢驗檢測結果表

[illegible]

检验检测报告

1. 废气 (有组织)	11:30-12:00	1.9	20	102.1	废气浓度 (mg/m ³)	JXY523(228)001-12	0.00006
	13:20-14:20	1.9	23	101.5		JXY523(228)001-13	0.00007
	15:30-16:30	2.2	18	102.4		JXY523(228)001-14	0.00001
	16:25	1.9	20	102.1		JXY523(228)001-15	0
	15:14	1.9	23	101.5		JXY523(228)001-16	0
	15:24	2.2	14	102.4		JXY523(228)001-17	0
	9:50-10:50	1.9	19	102.3		JXY523(228)001-28	0.460
	12:10-13:10	1.8	22	101.8		JXY523(228)001-29	0.458
2. 废水 (有组织)	14:50-15:50	1.8	23	101.6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JXY523(228)001-30	0.468
	9:49	1.8	19	102.3		JXY523(228)001-18	1.51
	12:09	1.8	22	101.9		JXY523(228)001-19	1.61
	14:25	1.8	23	101.6		JXY523(228)001-10	1.57
	11:00-12:00	1.9	20	102.1		JXY523(228)001-09	0.21
	13:20-14:20	1.9	23	101.5		JXY523(228)001-20	0.22
	15:30-16:30	2.2	18	102.4		JXY523(228)001-21	0.21
	16:25	1.9	20	102.1		JXY523(228)001-22	0.00001
	15:14	1.9	23	101.5		JXY523(228)001-23	0.00001
	15:24	2.2	14	102.4		JXY523(228)001-24	0.00001
	9:50-10:50	1.9	19	102.3		JXY523(228)001-25	0.0
	12:10-13:10	1.8	22	101.8		JXY523(228)001-26	0.0
	14:50-15:50	1.8	23	101.6		JXY523(228)001-27	0.0
	16:25	1.9	20	102.1		JXY523(228)001-28	0.474
	15:14	1.9	23	101.5		JXY523(228)001-29	0.486
	15:24	2.2	14	102.4		JXY523(228)001-30	0.480
3. 噪声 (昼间)	9:30	1.9	19	102.3	噪声 (dB)	JXY523(228)001-05	1.78
	12:13	1.8	22	101.8		JXY523(228)001-06	1.82
	14:32	1.8	23	101.6		JXY523(228)001-07	1.80
	16:01	2.2	18	102.4		JXY523(228)001-08	1.84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昼间检测 (Leq dB(A))		夜间检测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 结果	测量时间	最大 值	测量 结果
1	东厂界	交通噪声	21:41:25~21:43:23	49	22:12:52~22:14:52	57	50
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1:45:57~21:47:57	51	22:17:26~22:19:26	56	50
3	南厂界	交通噪声	21:53:33~21:55:33	53	22:21:03~22:23:03	63	5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1:57:57~21:59:57	55	22:25:36~22:27:36	61	55

点位图如下: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黄晓琛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8: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8419262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购货单位: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28B6RC4J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102号5573-82688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30607250308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18.7	310226.107	5791.00	26%	1517.59
合计					¥5751.00		¥1517.59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五分		

开票人: 胡宁娜 复核人: 胡宁娜

备注: 工业

330023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243749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7日

购货单位: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28B6RC4J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102号5573-82688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306072503081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		吨	20.95	310226.107	6503.62	26%	1697.93
合计					¥6503.62		¥1697.93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		

开票人: 胡宁娜 复核人: 胡宁娜

备注: 工业

330023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258873

39992038
0125887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开票人: 杭州力能米(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1MA2888RC4G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北路144号4074-4075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584271303033		58679e2704848691/<5<3e41e1 37030708<5e+e<e81180611e459 +68>>46/99-><-898<168<7<-+2 0/4925234<8e7e275/-0/86><5					
货物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泥*海螺	工业	吨	1294	5.140077047	6655.55	9%	598.20
					¥6253.55		¥598.2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叁元零肆角					
		(小写) ¥4751.50					
开票人: 湖州力能米(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58866612 地址: 湖州南浔工业园区808号 0573-82097118 开户行及账号: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1929460104070111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开票金额: 6655.55 开票税额: 598.20 开票总额: 7253.75					
收款人: 工业		收款人: 湖州力能米(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9:

年产 200 万只电声器材、200 万只电声器材附件及年产 100 万只电声器材附件

1. 主要原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1-3 月消耗量	折单消耗量
1	PCBA 线路板	万只/年	350	91	91
2	电阻线	km/年	1500	60	240
3	铜箔	kg/年	1240	08	392
4	助焊剂	L/年	300	80	160
5	锡丝	kg/年	1810	480	1920
6	锡膏	kg/年	250		
7	氮气	m³/年	506268	改用制氮机	?
8	壳体（外壳）	万只/年	200	48	152
9	陶瓷电阻	万只/年	200	45	180
10	NTC（热敏电阻）	万只/年	200	45	180
11	端子	万只/年	400	90	360
12	绝缘材料	万只/年	200	90	360
13	铜线	万只/年	200	90	360
14	电子元件	万只/年	1000	270	1080
15	芯片	万只/年	200	55.4	263
16	连接器	万只/年	200	65	180
17	橡胶件	万只/年	600	90	360
18	衬套	万只/年	200	90	360
19	支架	万只/年	200	90	360
20	口圈	万只/年	400	90	360
21	8TV 胶水	kg/年	72	0.9	3.6
22	PA66 粒子	t/年	50.5	10	40
23	水基清洗剂液（铜箔清洗液）	L/年	300	47	188
24	绝缘清洗剂	L/年	250	60	240
25	润滑油	t/年	0.2	0.02	0.36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现有数量
1	立式注塑机	5	5
2	冲光分模机	1	0
3	高速分模机	1	1
4	切管机	1	1
5	切线机	1	1
6	胶轮架	1	1
7	开线一体机	1	1
8	选择性区域焊机	1	1
9	电阻焊焊机（设备）	1	1
10	自动组装机焊锡	1	1
11	烘箱炉	2	2
12	芯片成型与自动压机	1	1
13	口型撕纸机	1	1
14	壳体组装压合一体机	1	1
15	切圆压接机	3	3
16	传感器刺皮压线一体机	1	1
17	连接器刺皮压接一体机	1	1
18	端子压接机	1	1
19	套管热缩机	1	1
20	AOI 光学检测机	2	2
21	待测检测机	1	1
22	校速机（轨道式）	1	1
23	FFT 测试仪	1	1
24	量检机	1	1
25	测试机	1	1
26	FOX 测试一体机	1	1
27	目检工位	1	1
28	RTV 点胶机	1	1
29	PCB 清洗机	1	1
30	锡膏印刷机	1	1
31	擦胶机	2	1
32	自动剥皮机	2	2
33	工作台-K	1	1
34	上板机	1	1
35	叠板机	1	1
36	传送轨道	10	10
37	OK/NG 轨道	1	1
38	贴片机	2	2
39	BOSCH 电烙铁检测仪	1	1
40	气泵设备	2	2
41	喇叭（1-1）测试	1	1

42	喇叭扣 2 (右) 模块	1	
43	密封基模块	1	
44	护管 (70mm) 模块	1	
45	护管 (60mm) 模块	1	
46	护管 1 (40mm) 模块	1	
47	密封基模块	1	
48	驱动模块 1	1	
49	驱动模块 2	1	
50	喇叭扣 3 (右) 模块	1	
51	护管 2 (40mm) 模块	1	
52	密封模块	1	

3.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4年1-3月产生量(t/a)	折合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2.5	0.578	2.3	资源回收和用	资源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下料、翻模、注塑等	1.2	0.676	2.7		
3	废渣	焊接	0.1	0.016	0.06		
4	不合格品	检测试验	1.5	0.117	1.3		
5	废滤芯	空气过滤	0.08	0.01714	0.07		
6	废钢网	钢网清洗	0.05	0.0124	0.05	清洗后由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45	0.2	0.8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嘉兴云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过滤棉		0.010	0.005	0.02		
9	废UV灯管		0.003	暂未产生	/		

10	清洗废液	丝网、夹具清洗	0.601	0.2057	0.823
11	废抹布（手套）	擦拭清洗	0.06	0.003	0.022
12	废胶	点胶	0.01	暂未产生	/
13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0.162	0.6	2.4
14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分板、检验	0.8	0.1	0.4
1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0.2	0.05	0.2
16	废矿物油桶	原材料包装	0.02	0.0007	0.003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万元）	5420
环保投资（万元）	15（其余的利用现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5.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单位：万只/年）	实际产能规模（单位：万只/年）
1	中压传感器	200	200
2	霍尔速度传感器	200	200
3	SMT 电路板	100	100

6.调查期间企业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2024年1-3月产量	折合年产量
中压传感器	3500只	14000只
霍尔速度传感器	44047只	176188只
SMT 电路板	245000只	980000只

广东中压传感器有限公司



7. 温州南科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量	截至日期	
		03.25	04.05
小国特修器	6700 只		6000 只
霍尔磁理特修器	6780 只		6420 只
SMAT 电路板	3400 只		3425 只

附件 10: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嘉兴召开了“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还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樞路 199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部分空闲区域,面积约 600m²。购置自动组装机、回流炉、锡焊机、伺服压机、注塑机、端子压接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配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3】56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

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文件对照后,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立式注塑机减少3台,激光分板机,镗雕机减少2台等),未来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其他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中冲刷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锡焊线、回流焊、波峰焊、注塑、钢网及夹具清洗、焊炉清洗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约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废塑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物、铜渣分类管理,统一收集售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液、废UV灯管存放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1MA28B6RC4J001W）。
-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中压传感器、200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100万只SMT电路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废塑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物、固废分类管理，统一收集暂存；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清洗液、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及标准;校核检测数据的合规性;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 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 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 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 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以下为空白)

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中压传感器，200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100万只SMT电路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 强	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经理	1210219801129620	18158266124
专 家	胡 强	浙江中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7906054816	13967517844
专 家	任 强	浙江中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0002519910506723	13873517006
专 家	刘 强	浙江中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5012601X	18990311711
其他参会人员	王 强	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61032319811005916	1810067073
	王 强	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514203198512280020	18158266124
	王 强	凯展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330402198503131622	18258108622

附件 11:

鼎盛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 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是指验收人记录的内容包括环境验收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纪实、环境验收报告表里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设施整改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该验收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纪实

1.1 设计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验收设计规范的要求, 主要环保设施的要求落实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4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入为 15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投入 10 万元, 废水处理投入 0.5 万元, 固废处理投入 4.5 万元)。

1.2 施工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验收方式为委托检测机构(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 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本项目验收检测机构为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31103342150, 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的检测资质能力。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鼎盛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 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意见的填写。经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



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基本落实资源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除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评报告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指导和协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已制定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以及环境应急预案，并且废气治理设施也安排了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防渗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和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中压传感器、200 万只霍尔速度传感器及年产 100 万只 SMT 电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已加强项目废水、雨水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作，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并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